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清字第44號

移 送 機 關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被付懲戒人　張志成　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前警員

000000000000000
前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內政部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志成不受懲戒。

事　實

壹、內政部移送意旨：

被付懲戒人張志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依民國110年度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臺（下稱查核平臺）比對查核結果，張志成登記為「劭誠工程行」負責人，涉有兼職情事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（下稱第七總隊）調查結果，「劭誠工程行」係於110年10月13日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設立，組織類型屬於「獨資」，且張志成迄今仍登記為「劭誠工程行」之營業負責人屬實，有違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24日施行）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」之規

定，以及依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Z0000000000號函釋認定態樣確認該工程行組織型態為獨資，核符查核平臺所列之態樣十一「獨資或合夥」。另張志成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警政署於94年6月30日以警署人乙字第1220號令核定停職，並溯自同年月29日生效在案。遞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褫奪公權貳年，減為有期徒刑壹年，褫奪公權壹年，緩刑伍年。」嗣經最高法院111年3月10日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警政署於111年5月25日以警署人字第1110106615號令核定張志成免職在案，並溯自同年3月10日生效。

三、綜上，張志成自94年6月29日起停職至111年3月10日免職生效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。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之規定，對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，亦適用之。」張志成兼職行為核屬銓敘部上揭函釋態樣十一：擔任「獨資」公司負責人，核有違反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24日施行）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，移送審理。

三、證據清單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甲證1-1：內政部111年1月12日台內人字第1110320432號函。

甲證1-2：內政部110年12月27日部法一字第1105409327號函。

甲證1-3：查核平臺查詢張志成兼職擷取畫面。

甲證1-4：營業人營業（稅籍）登記基本資料。

甲證2-1：第七總隊111年2月15日人事室內簽。

甲證2-2：110年第1次第七總隊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兼職查核結果復查情形統計。

甲證2-3：第七總隊111年2月（日期空白）函（稿）。

甲證2-4：第七總隊111年2月17日保七人字第1110002240號函（稿）。

甲證2-5：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1年4月26日保七三大人字第1000000000號函。

甲證2-6：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1年4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。

甲證2-7：LINE對話截圖。

甲證2-8：張志成之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。

甲證2-9：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1年3月4日張志成之訪談紀錄表。

甲證2-10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（劭誠工程行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（111年3月3日列印）。

甲證2-11：銓敘部96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757375號電子郵件。

甲證2-12：第七總隊111年4月28日人事室內簽。

甲證3-1：張志成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。

甲證3-2：警政署111年5月25日警署人字第1110106615號令。

甲證3-3：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111年4月14日台刑六彤110台上1892字第1110000012號函。

甲證3-4：警政署102年10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20157305號令。

甲證3-5：警政署94年11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2326號令（稿）。

甲證3-6：警政署94年6月30日警署人乙字第1220號令（稿）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於94年6月，與友人在先贈禮後有收回禮的情形下，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起訴，十多年來多以粗工方式賺取生活費用，收入多有不穩。被付懲戒人與妻每月所得約為基本薪資，維持家計不易，又遇新冠疫情影響收入驟減。

於110年10月間，妻與友人謀定開設工程行承包小型修繕工程，藉以改善家中經濟，且因訴訟停職十餘年，為求生活穩定，始以被付懲戒人之名開立工程行，開業迄今，每月僅接案1件，金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餘元至8萬餘元不等，扣除必要開支，每月僅增加收入約3,000元至8,000元不等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間被告知經查核有兼任公司行號負責人一事後，原有意辦理停業，然於同年3月初被告知貪污案定讞有罪，自此，自認已喪失公務員資格，故未辦理停業。

三、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謀職不易，對擔任粗工之被付懲戒人更是雪上加霜，故鋌而走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實迫於無奈，敬請明察，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查之相關資料如下：

丁證１：最高法院111年3月10日110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刑事判決。

丁證２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10月20日107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27號刑事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張志成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擔任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隊員(於103年1月1日機關整編為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警員)，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下稱刑案），經警政署於94年6月30日以警署人乙字第1220號令核定停職，並溯自同年月29日生效；遞於94年11月23日以警署人乙字第2326號令、102年10月30日以警署人字第1020157305號令接續核定停職在案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27號判決：「張志成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七條之悖職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褫奪公權貳年，減為有期徒刑壹年，褫奪公權壹年。緩刑伍年。（沒收從略）」；最高法院於111年3月10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警政署乃於111年5月25日以警署人字第1110106615號令核定被付懲戒人免職在案，並溯自同年3月10日生效。被付懲戒人於

停職期間之110年10月13日起獨資設立「劭誠工程行」，自任負責人，經營「其他建物完工裝修工程」，迄至111年3月10日被免職時，仍未辦理解任登記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甲證3-1被付懲戒人之人事資料、甲證3-4、3-5、3-6警政署停職令、丁證2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、丁證1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、甲證3-2警政署免職令、甲證1-3查核平臺查詢兼職擷取畫面及甲證1-4營業登記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於本院審理中提出之書面答辯，亦坦承於前述停職期間有登記為「劭誠工程行」之負責人，並實際參與經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1頁至第253頁）。而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，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之1規定甚明。又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（薪），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限制。是被付懲戒人前述違法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24日施行）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」、「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」與修正前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……。」就本件違法事實而言，兩相比較，修正前、後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未有變更，僅於修正後第14條第2項前段就經營商業之情形為上開規定，上情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四、懲戒之目的，在對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，以維持公務紀律。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規定：「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，並有懲戒必要者，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；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，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。」本件被付懲戒人有違上述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然審酌其係遭停職16年後始獨資設立「劭誠工程行」，登記

為負責人，期間僅數月，違法情節尚屬輕微，且被付懲戒人因刑案經判決有罪併褫奪公權確定，亦經警政署予以免職在案，可認追究本件行政責任已無實益。本院認無予以懲戒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後段、第46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邵燕玲

法　官　呂丹玉

法　官　葉麗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君珮